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通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如期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文庆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债权人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分别与债权人宁夏小牛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欣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临湘市晓丹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中心、临湘市俊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中心、临湘市利寻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签订了债务代偿协议，协议自各方本人/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捺印之日起成立，自公司破产重整获得苏州中院裁定受理之日起生效。有利于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，推动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的进展。

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内容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（具体会议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12 日